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武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子公司深圳泰晶、深圳科成与自然人高天先生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投资事项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基础上，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武汉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目的在于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利用武汉东湖高新区区位优势构建良好形象展示平台，利于公司产业的发展、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及公司对外形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独立核算、独立经营，利于管理团队的自主发展和培养，提升公司营销体系建设；结合东湖高新光谷现有产业优势，利于公司产能扩张，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通过各方合作，在晶体元器件相关材料表面电镀方面的研发、生产上优势互补，共同实施国内大市场平台建设，为合资各方创造更佳的经济效益。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在武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子公司深圳泰晶、深圳科成与自然人高天先生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彭敏玲）



（刘 炜）



（周 军）

2017 年 6 月 16 日